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新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林孝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起訴時並未表明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起訴地址亦非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其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公司最近變更登記表，並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更正被告正確地址，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然原告至今尚未補正，依前揭規定，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柯于婷